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30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72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45 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犯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3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並請求就其另案經起訴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4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訴字第 2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272 號等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6 條規定合併審判，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31 號判決認不能准許並撤銷改判聲請人有期徒刑 1 年 3 月，聲請人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因認確定終局判決不當解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376 條第 1 項及第 377 條，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核本件聲請，尚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86 號

聲 請 人 林裕民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010 號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1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第 4 項有關「併科罰金」之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案，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審查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併科罰金乃立法者認行為人因犯罪而獲利，或出於獲利之目的，而宣告罰金以剝奪其財產，以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功能。系爭規定之犯罪，乃持有槍枝、子彈之罪，並未出於任何獲利目的，亦無取得任何經濟上利益，非經濟犯罪，系爭規定就該等犯罪規定併科罰金，無從達成罰金刑所欲追求之目的，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聲請人另就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爰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87 號

聲 請 人 李宏傑

上列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81380 號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於假釋期間因新冠疫情嚴峻，多次未往法院報到，實屬天災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卻因此遭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81380 號函（下稱系爭函）撤銷假釋，其亦因此未及時領取系爭函，致延誤提起復審請求救濟之期限。聲請人有同居年邁母親需要照顧，請求憲法法庭考量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宣告回復原狀、停止執行殘刑，給予其平反及救濟之機會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又本件聲

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88 號

聲 請 人 潘吉元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230 號刑事裁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執更助法字第 29 號及 104 年執法字第 1311 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務過失傷害、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2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8 月。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9 月。上述合計 9 年 5 月徒刑，部分應得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假釋。然宜蘭監獄教誨師卻告知聲請人係屬同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依法務部行文，須提高執行率始得提報假釋，並檢附聲請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執更助法字第 29 號及 104 年執法字第 1311 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為證。以上無異變相加重刑期，形成一罪二罰，欠缺法律明確性，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懇請受理本案聲請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

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而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系爭裁定及系爭執行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89 號

聲 請 人 王富餘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865 號刑事裁定就聲請人所犯數吸食毒品罪，定刑率明顯過高，致使其應執行刑超越殺人及強盜等重罪罪刑。聲請人提起抗告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00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該裁定違背罪責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聲請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90 號

聲 請 人 李耀華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116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11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原因案件相對人所偽造之開庭錄音光碟作為證據，又於判決中記載與事實不符之證據，進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已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時，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經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採之開庭錄音光碟，與開庭報告單及言詞辯論筆錄有所出入，尚難認已具體指摘本件聲請究有何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91 號

聲 請 人 陳清文

上列聲請人為竊盜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302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3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原審法院之見解，駁回聲請人主張所犯之數次竊盜犯行，屬同一案件應論以一罪之主張，已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項法規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92 號

聲 請 人 陳佳森

上列聲請人因拆遷補償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1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1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採理由互相矛盾，且限制聲請人之司法救濟權益；又 91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下併稱系爭規定）規定錯誤，認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又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93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聲請人於本案酌定 2 名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中，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第一、二審法院拒絕調查，侵害未成年子女於酌定親權程序中，依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兒童最佳利益。(二) 第一、二審法院未依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規定，使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已侵害未成年子女依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表意權。(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應廢棄發回管轄之第一審法院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 278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以抗

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 1 月 20 日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裁定書中記載，本件未成年子女現分別年僅 5 歲、1 歲，法院認其等過於年幼無法理解裁判結果對其等之影響，爰未使其等至法院表達意見。核聲請意旨所陳，屬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94 號

聲 請 人 林薛彩雲
林 育 德

上 二 人

訴 訟 代 理 人 黃國益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4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關於維持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6 年度重家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將對界大有限公司（下稱界大公司）之出資額認定為借名登記部分，所消極未適用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6 條之 2 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漏未規定不得以其他法律關係推翻該條明定之夫妻財產歸屬，致聲請人林薛彩雲名下之對界大公司出資額被認定為夫所借名登記，剝奪已婚女性之財產權，違反平等權之保障，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將高本院 106 年度重家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予以部分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包括聲請人所爭執之關於對界大公司之出資額認定為借名登記部分）、部分廢棄發回。故就聲請人於本件執以爭議之對界大公司出資額經認定為借名登記部分，應以系爭判決關於上述聲請人爭議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收文，系爭判決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可知系爭判決即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況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三）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尚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95 號

聲 請 人 陳威秀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50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憲法第 16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大學自治，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不得凌駕法律之上，全國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須受國家之監督。聲請人所屬中國醫藥大學，惡意不核發助學金，並造成聲請人受退學處分。聲請人提起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50 號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書誤植為判決），又認為案件係屬民事糾紛，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憲法第 162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將案件移送民事法院審理。顯見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誠實信用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侵害受憲法保障之申訴權、訴訟權、行政契約自由、學習自由權及名譽權，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162 條規定，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將確定終局裁定廢棄發回，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96 號

聲 請 人 黃蕙霜

送達代收人 張淵森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8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分別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婚姻居住權、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聲請暫時處分。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未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僅以確定終局裁定致聲請人無法上訴第三審為由，即遽認其訴訟權遭受嚴重侵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不受理，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97 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毒聲字第 744 號聲請強制戒治案、111 年度毒聲字第 18 號聲請強制戒治案及 110 年度聲字第 1217 號聲明異議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下稱系爭規定一）關於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認定，立法者與執行機關皆未重視受觀察勒戒人的各別化評估報告、處遇計劃，仍將強制戒治視為刑罰的延伸，而忽略強制戒治雖非刑罰但實質上已屬拘束人身自由，自應受「證據裁判原則」之拘束，未給予受觀察勒戒人有知悉評估標準、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接受辯護人援助等權利，且系爭規定一於實體要件上，漏未規範「經鑑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且有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上開評估報告之作成程序與刑事訴訟鑑定程序差異甚大，致使法院幾乎沒有介入審查的空間，已屬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證據裁判原則及比例原則。（二）系爭規定一及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關於最短戒治期間為「6 個月以上」且無任何例外之規定，於個案適用上，可能導致刑罰之宣告及執行，短於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的整體時間，未慮及施用毒品罪的法定刑與基於罪責原則而為之個別宣告刑之差異，應屬違反平等原則而違憲。（三）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31 條規定，戒治處分之執行（下稱系爭處分執行），與刑罰之執行並無根本不同，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應屬違憲而失效。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惟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聲請意旨僅執現行實務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情形，認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證據裁判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有違，尚難謂已於客觀上提出違反憲法之確信論證及已達違憲之確信；關於系爭處分執行部分，非法院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98 號

聲 請 人 林夢珍

蘇宸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13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有裁判矛盾、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非具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四、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99 號

聲 請 人 廖黃香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黃昱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回復原狀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請求回復原狀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276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81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820 條、第 828 條及公司法第 16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372 號及第 603 號保障人性尊嚴、國家保護義務、制度性保障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送達，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核其餘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00 號

聲 請 人 鄭定凡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再字第 1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110 年度交上字第 5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61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四、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業已送達，依前揭規定，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01 號

聲 請 人 楊浚璋

上列聲請人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2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反憲法公平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08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03 號

聲 請 人 王 志 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04 號

聲 請 人 李乙呈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係因過失及自衛而擊發槍枝，卻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35 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殺人未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聲請人提起上訴，經 111 年 1 月 19 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上開裁判於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及程序進行上有誤，以致於聲請人受過重刑罰，已違反比例、證據裁判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廢棄確定終局判決，發回最高法院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

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統裁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李溢泓（原名：李崑豪）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0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98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歧異，有統一必要，聲請統一解釋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統一解釋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認定聲請人犯行使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除宣告得易科罰金外，並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沒收犯罪所得，此部分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執行。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9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已認為聲請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為部分有理由，聲請人與他造間並不存在民法第 474 條規定之消費借貸關係。系爭判決一及二就同一事實認定歧異，造成聲請人系爭判決二勝訴，仍須依系爭判決一沒收，乃至於入監服刑，業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而侵害財產權，有統一必要，並具有基本權利遭受重大不利益且難以回復之急迫性，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查本件聲請，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

何之違法情形，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又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聲請人既已不得上訴，就聲請人而言亦屬確定終局判決；以上均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歧異，聲請不合程式，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